

文件名稱	餐飲衛生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0530-002
所屬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頁次	第 1 頁 共 3 頁

1. 流程圖：

附件 1：餐飲衛生管理作業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2.1 建立管理規則：依據教育部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 2.2 檢查與檢驗：
 - 2.2.1 餐廳、便利店衛生管理檢查：平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衛保組)進行檢查，不定期由衛保組會同餐飲衛生管理小組學生代表進行檢查並將結果彙整紀錄於「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
 - 2.2.2 定期檢驗：定期由衛保組進行餐具殘留物檢查、油脂檢測、食材檢驗、微生物檢驗，並將結果彙整紀錄於「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水質檢驗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 2.3 異常處理：對於餐廳、便利店，衛生保健組檢查或檢驗所發現不合格之情形，由衛保組開立「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異常處理紀錄表」予權責單位，請權責單位完成缺失改善。
- 2.4 追蹤管理：餐廳、便利店檢查不合格之情形改善後，由衛保組進行複檢並於「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異常處理紀錄表」紀錄改善情況；微生物檢驗部分，應委託其他檢驗單位複檢合格後，附上檢驗單位檢驗報告，待衛保組確認無誤後方可繼續供應，若無委託其他檢驗單位之合格檢驗報告，則不得供應。
- 2.5 檢查/檢驗結果彙整：將餐飲衛生各項檢查及檢驗結果彙整紀錄於「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
- 2.6 紀錄存查：紀錄保存五年。

3. 控制重點：

- 3.1 衛保組是否不定期會同餐飲衛生管理小組學生代表進行餐廳、便利店衛生管理檢查，並將結果彙整紀錄於「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
- 3.2 衛保組是否定期進行餐具殘留物檢查、油脂檢測、食材檢驗、微生物檢驗，並將結果彙整紀錄於「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水質檢驗是否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檢查。
- 3.3 對於餐廳、便利店，衛生保健組檢查或檢驗所發現不合格之情形，衛保組是否開立「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異常處理紀錄表」，請權責單位完成缺失改善。
- 3.4 餐廳、便利店檢查不合格之情形改善後，衛保組是否進行複檢並於「餐飲衛生異常處理紀錄表」紀錄改善情況。
- 3.5 微生物檢驗部分，是否委託其他檢驗單位複檢合格後，附上檢驗單位檢驗報告，待衛保組確認無誤後方可繼續供應。
- 3.6 是否彙整餐飲衛生各項檢查及檢驗結果並紀錄於「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

4. 使用表單：

- 4.1 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FM-10530-003)
- 4.2 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異常處理紀錄表(FM-10530-004)

文件名稱	餐飲衛生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10530-002
所屬單位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頁次	第 2 頁 共 3 頁

5.法源依據：

- 5.1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 5.2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6.參考文件：

- 6.1 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10530-007)

7.修訂記錄：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1	新制訂	94.08.01
2	修訂 5.3.3 及 5.5.2 條文	96.07.16
3	1. 增訂相關文件，修訂適用範圍 2. 修訂 5.2.1、5.3.2、5.3.3、5.4.2、5.5.2 及 5.6 內容	100.03.07
4	整併為內控文件	102.01.15
5	1.修訂 2.1.2 及 2.4.2 條文 2. 2.4.2 條文修訂內容： 微生物檢驗部分，若無委託其他檢驗單位之合格檢驗報告，則不得供應。	102.02.22
6	原表單名稱「餐飲店及福利社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修改為「餐飲衛生管理結果紀錄表」，作業程序中有提到表單名稱一併修改。	104.01.28
7.	1.因目前無「福利社」，修改為「便利店」，作業程序中有提到「福利社」名稱一併修改。 2.修訂 2.2.2、2.3.2、2.4.2、3.3、3.5 及 3.6 內容。	104.03.12
8	1.整併「弘光科技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與「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故「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委員會下設置之「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廢止，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2.修訂 2.1.2、6.1、刪除 6.2 條文內容	104.07.24
9	修訂文件名稱為餐飲衛生管理作業，並廢除一般教室照明檢測作業。	104.10.13
10	1.修訂作業程序 2.6 紀錄存查：紀錄保存五年。 2.修訂法源依據 5.2 學校衛生工作指引修改為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	109.12.24

